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润数娱”、“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8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长清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容详见 2016 年 8 月 9 日刊载《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没有违规或违反操作程序的事项发生。

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分配政策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本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的诉求，与公司当前的经营业绩增长相匹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增强了公司股票流动性，优化了股本结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规划，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有利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成果。

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召开。

备查文件：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八日